惠州市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惠防疫办〔2021〕11号

惠州市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春节期间来(返)惠人员 管理工作(第二版)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和驻惠各副处以上 单位:

根据国家、省有关防控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春节期间(1月28日至3月8日)人员来(返)惠健康管理工作,现将有关防疫要求通知如下:

一、减少人群流动聚集

各单位按照"三减三非必要一加强"(即减少人员流动、减少路途风险、减少人员聚集、非必要不离惠、非必要不到中高风险地区、非必要不出境、加强个人防护)的原则,做好春节期间疫

情防控工作。鼓励企事业单位根据生产、工作情况和职工意愿, 灵活安排休假,引导我市职工群众尽量留惠过节。党政机关、事 业单位、国有企业干部职工带头在惠过节。倡导"喜事缓办、丧 事简办、宴会不办"。各单位各部门不得组织、参与大规模聚会 聚餐。提倡家庭和私人聚餐等活动控制在 10 人以下。确需举办 的活动,规模控制在 50 人以下,若超过 50 人要制定疫情防控方 案和应急预案,报属地疫情防控办备案。

二、做好来(返)惠人员健康管理

春节期间从省外来(返)惠人员,抵惠后 12 小时内向所在单位或社区(村居)报告,并按照规定落实健康管理及核酸检测。

(一) 高风险地区来(返) 惠人员健康管理。

对有国内疫情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旅居史或当地政府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的来(返)惠人员,实施 14 天集中隔离健康观察,隔离产生费用自理。14 天内从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其他县(市、区)返惠的人员落实"四个一"健康管理,即发放一份健康告知书、开展一次健康问询、查验一次健康码、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二)中风险地区来(返)惠人员健康管理。

对有国内疫情中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旅居史的来(返) 惠人员,实施 14 天严格的居家健康管理,居家健康管理期间人 员居家不外出。如无居家条件的,实施 14 天集中隔离健康观察。 14 天内从中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其他县(市、区)返惠的人员落实 "四个一"健康管理。

(三)重点人群返乡健康管理。

入境解除隔离后人员、粤港跨境货车司机、来往港澳小型船舶船员和港澳流动渔民(含内地渔工)、隔离场所工作人员、发热门诊工作人员、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和进口货物相关工作人员、国际航班机组人员等重点人群返乡人员需持7天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返乡,返乡后实行14天居家健康监测,期间不聚集、不流动。第7、14天进行核酸检测。

(四)省内人员来(返)惠健康管理。

目前我省各地市均为低风险地区,除八类重点人群外,省内可以有序流动。一旦出现省内中高风险地区,从该地市来(返)惠时,按照以上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旅居史流动人员的核酸检测与健康管理措施。

三、强化社区单位防控措施

社区(村居)做好假期省外返惠人员以及八类重点人群来 (返)惠的信息登记、摸排和日常健康监测工作。在做好中高风 险地区人群管控的基础上,对重点行业从业人群查验其7天内核 酸检测证明,督促相关人员返抵后做好个人防护,减少聚餐等聚 集性活动,出现发热等症状后做好自我隔离和报告,主动到发热 门诊就诊并主动告知流行病学史。

各单位要做好春节期间本单位离惠员工登记管理工作,掌握 员工行程,并在年后返工前对员工出行情况进行核查,对在中高 风险地区探亲的员工劝告推迟返工,对已返回来的 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按上述要求严格落实健康管理措施。

